

發掘經濟的及技術的能率。對於交通之發達。產業之開發。必有相當貢獻。此即滿洲國政府所以委託滿鐵經營中東路之理由。而滿鐵亦並無拒絕理由。故決定接受其委託矣。二爲國政府與滿鐵當局簽字之合同內容省略。(未完)

本館特電

▲今晨接駐上海訪員來電云

●宋子文昨往晤見孔祥熙。商量禁止白銀出口。但恐難實行。祇加重徵收白銀出口稅。及令海關嚴密緝私運白銀出口而已。

●現在上海金價。已大跌減。

●貴州共匪攻貴陽敗後。大部分在南部向粵方逃。

●昨又有共匪二萬餘。擬再攻貴陽。被官軍痛擊斃四千餘。

●倭賊使有吉明。於昨十四日晚。往謁見汪精衛。

●磋商要事。謂華方必合作可也。

●溥儀在倭京。應酬極忙。以致成病。已速乘船回大連。

▲今晨接香港訪員來電云

●廣州市茶樓、酒館、禁用女招待。女工昨向市政府抗議。

●新會第八區馬熊、天馬、等村陳姓族人。因爭肉。各持利器以備鬥。

重要電報

▲美白銀政策有害中國

▲軍府當局對銀價高漲憂慮

每盎司之銀價。由美金六十四仙半提高至七十仙。南京政府財政當局即表示憂慮。此間之華字報紙即以大字登刊正張之標題。謂曰「中國將再受美白銀政策之打擊」。各界之言論。均集中於此重要問題。但亦有一部份華字報之言論。稍代美政府辯護。謂美白銀政策雖令中國之金融情況受打擊。但美政府無專欲藉該政策以損害中國之用意。

▲美人在法犯間諜案

▲日怨美阻南美銷流日貨

▲比須與別國訂空軍互助約

▲外僑須立即退出川北

▲要求重建海峽砲台

▲歌德之四十六壽辰

▲蘇俄官吏三人被判死刑

▲英準備平民動員

▲意亞宜用仲裁法解決

▲俄國政府糧食罪

▲犯竊政府糧食罪

▲犯竊政府糧食罪

▲犯竊政府糧食罪

▲犯竊政府糧食罪

▲犯竊政府糧食罪

▲犯竊政府糧食罪

▲犯竊政府糧食罪

巴黎十五日電。已往四星期美籍民史威士夫婦。暨其他犯人十九名。在本京法庭受訊。彼等所犯罪名爲間諜。即代外國政府偵察法國軍事秘密。是日法官原被兩造供詞後。即行退堂。至星期三日方宣布判決。

倫敦十五日電。刻下留學於本處之暹羅幼主曼曼達氏。不須考試即算畢業小學。改入中學肄業。蓋本處學務部當局尙曼曼達氏之母之請求。許其免試也。

東京拾三日電。此間報章是日刊有消息。謂美商總商會南美諸國排斥日貨。俟將對美採用報復手段。即擬抵制美產棉花云。

布魯塞爾十五日電。是日比利時外交部大臣軒曼氏。在此閣下議院宣稱。現日比國須與別國訂空軍互助約。使洛迦勞條約趨於強化。

軒曼氏又云。比國東陲之砲台須建設。以免突然爲破壞條約之國所侵襲云云。

軒曼氏所謂破壞條約之國。乃指德國言。蓋德國政府於本年三月拾六日條約宣佈恢復徵兵制。此舉雖有違犯凡賽爾條約。但德國亦不願云。

日内瓦十五日電。是日瑞士政府忽派軍警多名。防守國際聯盟會總部樓宇。以備保護出席國際聯盟行政院之各國要人。因此間接訊。謂法國馬塞耳城警署已擄獲不軌之徒兩人。此兩犯人爲無政府黨黨員。彼等陰謀暗殺各國外交要人。如意大利首相。及瑞士總理。法外長。刺化路。羅馬尼亞外相。迭都里斯古。捷克國外交長班尼氏等。瑞士當局聞耗。深恐此等不逞之徒在此間活動。有暗殺出席國際聯盟行政院各國代表之行為。是以不能不加強防範云。

倫敦十五日電。英當道已暗行籌備平民動員。以便將來防禦敵國用毒氣及炸彈襲擊英國。英當道此舉向未宣洩於外。延至是日始行發露。蓋是日英國權利報之紅十字會支部主任。荷律路上校。發出通告。召集男女千人。以備在克萊奧與埃航空港爲緊急救傷員云。

日内瓦十五日電。本日國際行政院當局。主張意大利與亞比尼亞兩國。宜採用仲裁法以解決兩國間糾紛之途徑。意以此爲解決兩國間糾紛之唯一途徑。意亞爲爭論邊境事。雙方已備戰云。

上海ABC內衣公司

駐加云哥華埠分會介紹僑胞兒女出路宣言

凡人莫不爲子女計久遠而往往不能如願以償者無萬全之計劃故也僑胞欲得萬全之計劃乎有大好之機會在當前幸勿錯過失之也今黃君鴻鈞欲爲僑胞籌萬全之計劃特將其在上海所辦之ABC內衣公司來美加兩國招股擴大大之黃君非爲資本未充而招股實欲利益普及而招股也僑胞如欲占股份之利益爲子孫計久遠當踴躍附股多多益善勿用懷疑也

上海ABC內衣公司駐加拿大云哥華埠協助華僑回國發展實業分會執行委員會

關崇顯 委員長 黃寄生 書記

李日如 趙屏珊 胡峰卓 林舉振 朱廣輝 黃均強

李給珉 黃紀杰 陳景山 李照初 朱直民 蔣安黎

雷家奕 黃樹輝 鄧湛隆 吳季謙 周耀初 司徒英石

黃慎余 葉求茂 李永 李復生 劉雲伯 黃文德

黃昂紹 黃樹栢 徐焯棠 關耀崇 曾雲峰

上海ABC公司招股

救國以實業爲本

上海ABC公司駐美協助華僑回國發展實業

總會 上海ABC公司駐美協助華僑回國發展實業

本總會設在美洲大埠另設分會於美洲各重要城市

宗旨 協助華僑聯絡美加等國華僑回國發展實業

組織 凡表同情於本會宗旨之華僑可以加入爲會員

甲 凡會員佔有ABC公司股份大洋五百元以上者爲實力會員

乙 凡會員佔有ABC公司股份大洋壹百元至四百元者爲贊助會員

丙 凡會員由上海總公司董事局選派委員九名組織之執行本總會事務其權責另細則訂定之

經費 本會會員無須負擔經費之義務一概費用由上海總公司支理

權利 凡會員皆有設計提議之權交由委員會議訂轉呈總公司董事局分別採納執行

凡經董事局接納之計劃本總會對於該計劃所用人材及經濟之援助均宜與以充分之協助俾其成功

甲 凡實力會員於五年之內有加認股份至一千元之權利滿期而不加認股份者其自棄其權利其餘優待辦法參照本公司章程四十一條辦理

乙 凡贊助會員享有下列(丙)項之利益贊助

丙 凡各項之實業

丁 凡各項之實業

附則

甲 凡會員細則須早一個月通知本公司定當派人到碼頭妥爲招待

乙 凡本公司加添股份一百四十萬元之辦法

丙 凡本公司加添股份一百四十萬元之辦法

丁 凡本公司加添股份一百四十萬元之辦法

無創辦費之担負因生意創辦已久現在營業如常特立此會徵求五千名會員

壹百元者壹千名 二百元者壹千名 三百元者一千名 四百元者壹千名 五百元者壹千名

將來此五千名會員發展實業之基礎也凡會員創新事業又能徵求本會會員爲股東合力協助之

▲股本辦法

所認之股份派列下各分註冊獨立性質股票亦分開發

一 二成半爲銀行股份 二成半爲百貨公司及旅館股份

二 五成爲製造廠股份

▲本公司章程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入會書

上海ABC內衣公司駐美協助華僑回國發展實業委員會諸公鑒敬啟者鄙人自願加入爲貴會贊助會員認ABC股份上海大洋 員

君介紹人

民國廿 年 月 日

認股人付

凡加拿大華僑認股者請另函開崇顯委員長爲盼

若交股銀之時請將此書併寄來

美國國家銀行大鑒茲付上美金 員請將此款加入上海ABC公司

股份賬另寄回收據爲盼

民國 年 月 日 認股人 付上

BANK OF AMERICA

939 Grant Avenue San Francisco, Calif.

▲注意附說明

凡付股銀請將入會書及所認之股銀照時價每百若干共若干美金直寄上列之銀行(用英文地址)照收入做公

(續第三頁告白欄)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

附則

一 凡本公司附設模範村訂定優待股東辦法如左

一 凡壹萬元之股東在優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二 凡五千元之股東在特等模範村享有七分之

三 凡三千元之股東在普通模範村享有四分之

地

以上三種均連公園及馬路之地在內享有永遠之主權若日後將股票轉讓他人此權仍舊股東所有倘其自願放棄者與公司無涉

凡壹千元以上之股東得與職員住宅平等租屋同享利益每月租金大概五元至六元

凡有權在普通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佔有股份五百元者之實力會員有權在職員模範村購地自造房屋

凡享有各模範村地者及有權在各村購地者宜用加添地皮多寡共價目若干要候下日各村佈置妥當然後定奪

附則

一 上列權利限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廿日以前付股者方能享受 (詳細章程投函索取)